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纳河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需大家知晓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次债券原名为"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所证名为"2021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为"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详细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将作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上虞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模：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模为：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按照规模不限期进行配售；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者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7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发行人将公告预测期末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当期应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书面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至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书面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上述回售并继续持有债券。

（九）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上虞国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上虞区国资委：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指本公司股东会

本期债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建设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物资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排水管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建设集团：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商贸国有限公司

保证服务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证服务有限公司

民爆化建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信诚物流：指绍兴信诚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物产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藏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农产品冷藏有限公司

教育后勤服务公司：指上虞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发展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劳动事务代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动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

宏达公路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宏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海涂投资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海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曹娥江旅游公司：指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经开公司：指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南建环集团：指绍兴市上虞杭州南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南新区城建公司：指上虞杭州南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精改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路工程投资公司：指上虞杭州路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投资集团：指绍兴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城建：指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职业村：指绍兴市上虞职业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绍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54号注册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的过程

簿记建档日：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的日期

簿记建档参与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

簿记建档参与方：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

簿记建档参与人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证券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方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证券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人资金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资金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方资金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资金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人证券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证券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方证券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开设的证券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人资金账户、簿记建档参与方资金账户、簿记建档参与人证券账户、簿记建档参与方证券账户：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日当日在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所在证券公司开设的用于簿记建档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方：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其他组织、个人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其他组织、个人与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其他组织、个人与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认定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期：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期为簿记建档日当日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为簿记建档日当日有效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期：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期为簿记建档日当日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期为簿记建档日当日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指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

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的有效性的证明为簿记建档日当日簿记建档参与人/簿记建档参与方的关联关系的认定